生劏親兄 弟誤殺囚終身

官指濫藥重犯機會大 被告聞判冷靜擬提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有吸冰毒惡習的無業漢用魚生刀狂斬親兄，令其身中22刀喪命。無業漢經審訊後被裁定謀殺罪名不成立，但誤殺罪成立。高院法官昨判刑時形容本案近乎謀殺，被告日後很大機會再濫藥，重犯暴力罪行，將對公眾構成嚴重危險，判處他終身監禁，並定下15年最低刑期，屬近年罕見因誤殺而判囚終身案件。39歲被告曾文緯聞判後表現冷靜，且據悉會就刑期提出上訴。

被告在六兄弟姊妹中排行第五，大哥曾文亮及四家姐曾雯珊分別以控方及辯方證人身份作供，均稱被告與二哥、即本案42歲死者曾永豪沒有仇怨。被告失業多時，不時問同住母親及在健身中心任經理的二哥借錢。前年9月24日，被告約二哥見面稱欲還錢，惟二哥拒收，兩人其後到砵蘭街生龍清湯腩餐廳傾談。

不滿被責吸毒「食到成個垃圾」

被告聲稱，不滿二哥當時責罵他吸毒「食到個人成個垃圾」，突取出原打算買來送給母親的魚生刀揮刀狂斬，二哥倒地後仍繼續用刀插他，繼而猛踢其腹部後才離開。二哥送院後證實不治，過程被餐廳閉路電視拍下。被告其後往落馬洲打算潛逃內地，但見警員時突自首。

■警方封鎖斬殺兄長現場清湯腩食肆調查。資料圖片

被告：受冰毒影響對襲擊無記憶

高院暫委法官麥明康昨宣判時形容本案近乎謀殺，是最嚴重的誤殺。從餐廳的閉路電視片段可見，被告突然發狂，殘暴地襲擊親兄，而被告聲稱他因受冰毒影響，對襲擊全無記憶。

被告2012年起吸食冰毒，曾有吸毒後做出暴力行為前科，如在醫院襲擊其他病人。即使被告未吸冰毒前，亦曾干犯持刀搶劫及綁架等罪行。中文大學精神學系教授鄧偉光曾作供稱，若被告繼續服用冰毒會有很大危險，並會再有暴力事件發生，並指以被告的背景及過往戒毒的經驗，他能成功戒毒的機會並不樂觀。

法官認為，被告有很大可能再濫藥，亦有很大機會吸毒後會有暴力行為，另外，被告因涉本案被捕時，身上仍攜帶殺兄的魚生刀及一把鍁刀，顯示其有暴力傾向，且會使用武器。且被告殺死親兄，預期他出獄後也未必得到家人支持。

法官認為，被告在出獄後很大機會再吸毒及干犯暴力行為，將對公眾構成嚴重危險，綜合多個因素，認為被告適合判處終身監禁，並定下最低服刑期為15年。

■誤殺罪成囚終身的曾文緯。資料圖片

■遭胞弟斬殺的死者曾永豪。資料圖片

最少監禁15年 始可覆核刑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高院暫委法官麥明康判刑時表示，需考慮刑期與罪行性質是否合乎比例。根據案例，誤殺罪要判處終身監禁須符合三項因素，包括罪行的嚴重性是否足以判處終身監禁、第二是從罪行性質及被告過往記錄，被告會否重犯、而如果重犯，會否引致嚴重後果。

法官認為，本案被告會對社會大眾構成嚴重危險，符合判處終身監禁的三項因素之一，因此判處被告誤殺罪最高刑罰的終身監禁，並下令最少需監禁15年，才可作刑期覆核。

根據《長期監禁刑法覆核條例》，被告監禁15年後，會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評估，他在獄中行為和精神及心理狀況，再向特首建議是否更改刑期。

根據本案呈給法庭的案例，最近一宗因誤殺而判處終身監禁的案例是2008年1月上訴庭所頒。

該案被告廖振業亦涉及長期吸食冰毒，他於2002年8月寄住在生意拍檔的寓所時疑精神失常，斬死拍檔的母親及其子的女友，復斬傷拍檔及其女兒。

廖原被裁定兩項謀殺及兩項意圖傷人罪成，判囚終身。廖其後上訴得直，改判誤殺罪成，但仍被判處終身監禁，並定下最低刑期為16年。

貨船撞油船 油污飄汀九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青衣北橋對開藍巴勒海峽昨凌晨發生撞船意外，一艘內地貨船與一艘本港運油船相撞，意外中無人受傷，但運油船涉漏出柴油，導致青衣以至荃灣及汀九青山公路一帶泳灘也受油污影響。當局事後已派出油污處理船到現場海面噴化油劑清理油污。

海事處發言人稱，昨凌晨2時許接報，一艘約長50米的內河船在青衣對開海面，與一艘24米長運油船碰撞，運油船船身損毀及漏出部分船上柴油，其所屬公司已派船運走肇事船隻上其餘柴油。海事處並派員清理漏出在附近海面的柴油。而清理人員到場時，發現有小量柴油飄至青衣碼頭及葵涌一帶，會繼續留意附近海面情況。

油污昨日下午蔓延至荃灣及汀九一帶海面。康文署隨即宣佈，由於在荃灣區近水灣泳灘、汀九灣泳灘、更生灣泳灘及麗都灣泳灘發現油污，該些泳灘已暫時封閉，並已懸掛紅旗，呼籲市民請勿在該處游泳，直至另行通知。環保署則稱，油污事件可能影響荃灣及屯門區泳灘，已派員前往了解，並抽取水樣本化驗。

漁護署表示，在收到油污報告後已聯絡附近漁戶，全部表示未受影響，署方會密切留意事情發展。

有環保專家指，油污含有機化學物如碳氫化學物、重金屬如鉛等，會嚴重影響附近的海洋生態，甚至令魚類死亡。青衣沿岸有不少人釣魚，一旦他們食用受污染魚類，有機會中毒。他建議市民盡量避免進食在受影響海面釣來的魚。

■運油船撞船後漏柴油，當局派出油污處理船到場噴化油劑清理海面油污。劉友光 攝

■黃之鋒當日在政總現場被拘捕。資料圖片

黃之鋒等闖政總前地案 下月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 法祖）前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、兩名學聯前秘書長羅冠聰和周永康，涉於2014年9月26日在「重奪」政府總部前地（所謂「公民廣場」）時，被控「參與非法集會」及「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」共4罪，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完成結案陳詞，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6月29日裁決。

主控資深大律師梁卓然在結案陳詞時稱，眾被告事先商量進入「公民廣場」，該集會顯然非自然發生。辯方在書面陳詞中引用所謂「自助行為（self-help）」原則辯護，但該原則的前提是，被告進入「公民廣場」乃行使合法權利，而在場警察和保安不合法地干預了這種權利。

他續說，「公民廣場」當日已加上圍欄，並非對外開放，集會者亦無事先得到警方發出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故進入「公民廣場」非自助行為原則能保障的「合法權利」。有關人等強行進入必然會受阻。

辯方則稱，要考慮和平集會是否行使「基本權利」，3人並無擾亂秩序和損毀財物，如羅冠聰已多次重申「和平理性、克制、守秩序」，而周永康跨欄跳入「公民廣場」後，只是到旗杆下靜坐，不構成擾亂秩序。

代表周永康的大律師則聲言，被告由2014年9月22日已開始罷課抗議政改方案，惟施政者「不聞、不聽、不理」的態度才令他們將行動升級，過程「和平理性」，而進入「公民廣場」是因為國教事件令「不肯轉軚」的政府改變主意，有其象徵意義。

警花帶隊破黑工「巢穴」拘14人

■女偵緝高級督察譚亦媛講述破獲黑工「巢穴」詳情。

■警方在砵蘭街破獲黑工「巢穴」，拘捕多名內地黑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旺角警區情報及黑幫操控組人員根據情報調查後，昨晨在警花女偵緝高級督察譚亦媛率領下，於區內砵蘭街破獲一個黑工「巢穴」，當場拘捕14名男子，包括13名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內地人，以及一名本地男子，搜出12張偽造本港居民身份證。警方正調查背後是否涉及有組織黑工「巢穴」位於砵蘭街442號樓上一個住宅單位，負責行動的旺角警區女偵緝高級督察譚亦媛透露，被捕13名內地男子年齡23歲至44歲，分別來自廣東新興縣、英德及雲浮，12人持證件來港後逾期居留，1人偷渡來港。至於該名53歲本地男子，則涉嫌安排各人做黑市勞工。

單位設8張碌架床可容16人

13名內地男子中，一人早於2011年已來港，逾期居留達5年，警方相信他們日間被安排做三行及地盤等工作，晚上則在上址單位棲身。「巢穴」內設備簡陋，有8張碌架床可容納16人。

警方在其中12名黑工身上搜出假身份證，其中一張持證人姓名為「王傑」，與歌手王傑同名同姓。

昨日帶隊破案的旺角警區情報組主管女高級督察譚亦媛，據悉在警隊內有「A貨梁政珏」（梁為前無綫電視女藝員）之稱。

譚於2008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後曾任中學經濟科教師兩年，其後才加入警隊，在2011年畢業時獲榮譽警棍（每班最佳結業督察）。

警方於去年推出《香港人 香港警察》宣傳短片，其中一集「巾幗不讓鬚眉」，譚亦媛是三位出鏡警花之一，為警隊宣揚「警察是全心全意服務市民」的信息。

不滿「扭計」父怒掟兩歲仔落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尖沙咀東部街頭昨發生虐兒事件。一家4口步行前往用膳期間，疑有人不滿手抱兩歲大兒子「扭計」，怒將幼童掟落地，途人見狀不值其所為報警，警員趕至發覺幼童有明顯傷痕，調查後將涉案莽父拘捕，幼童則由母兄陪同送院治理。

■疑遭父親擲地虐待的男童由母親抱往醫院檢驗。

涉嫌「虐待兒童」被捕莽父姓梁、33歲。事發昨上午11時許，一對夫婦帶同兩歲幼子，參加長子學校舉辦的親子活動，在尖沙咀科學館參觀期間同外出準備用膳，當沿加連威老道途至東海商業中心對開時，疑因手抱的兩歲大兒子「扭計」，有人一怒之下涉嫌將子掟落地上，男童即時嚇得嚎啕大哭，有途人見狀不值男子所為致電報警。

警員接報到場調查，發覺兩歲大男童前額受傷紅腫，於是安排男童由母親及小兒長陪同送院，之後以涉嫌「虐待兒童」罪名，將男童33歲姓梁父親拘捕帶署調查。

銀行經理遇電騙上當失66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電話騙案無孔不入，連一向小心處理錢財的銀行職員亦成為電騙黨獵物。一名從內地調派來港的銀行女經理，早前接到自稱速遞公司職員及內地公安的來電，指她涉及刑事罪行且已發出拘捕令，要她存入款項以證清白。女經理竟信以為真，先後兩次將共約66萬港元存入內地指定銀行戶口，至前日她始懷疑受騙報警求助。

警疑「度身訂造」騙局

女事主姓孫、28歲，據悉她原在內地銀行任職經理，半年前獲調派來港，在中區的銀行上班。消息稱，孫女在港期間未有報失過身份證或其他個人資料等文件，但今年2月她曾放大假返內地，至3月始再來港。警方初步懷疑，事主可能在內地期間遭人盜取個人資料，騙徒利用其資料再「度身訂造」騙局行騙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任何年齡及性別人士皆有機會成為騙徒的目標。除固網電話外，騙徒亦會致電受害人的手提電話，所以市民切勿輕信來電者，必須核實其身份，亦不應隨便交出財物，免成電話騙案受害人。

液態「冰毒」注面膜 3男落網

■警方檢獲一批用面膜手法包裝的液態冰毒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獲「冰毒」面膜案，在北角一輛私家車上檢獲一批美容面膜，懷疑被人混入液態冰毒，市值約220萬元，當場拘捕3名男子。由於該批面膜包裝精美，警方不排除販毒集團用作外銷，正追查毒品來源、製毒場地及銷售對象，以及追緝幕後主腦。

涉嫌「販毒」被捕3名男子均20歲，正被扣查。警方毒品調查科探員經深入調查後，昨凌晨約2時45分採取行動，在北角城市花園道與大強街交界截查一輛目標私家車，在車上搜出16盒共190塊、重約7公斤，用面膜手法包裝的液態冰毒，市值約220萬元，探員隨即拘捕車上3名男子。

警方指，毒販先將液態冰毒注入面膜，再用壓力膠紙加熱將面膜封好，包裝手工相當精細，一般人難以識破，不排除面膜會出口到其他地方。

警方又指並非首次破獲類似販毒手法，但並不常見。